

（三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喀什边境管理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主、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主、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喀什鸿福四海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鸿福四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3、投标人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